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1 年 12 月 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951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951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2.9513	0	2.9513
	（一）农用地		2.9513	0	2.9513
	其 中	耕 地	2.9513	0	2.9513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	0	0
		养 殖 水 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	0	0
（二）建设用地		0	0	0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	地块一	2.9513	商服用地	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2.9513	0	2.9513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2.9513	0	2.9513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2.9513			2.9513	2.9513	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.951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转用 2.9513 公顷（含耕地 2.9513 公顷）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2.9513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82.6364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82.6364	平均缴费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003389275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2.9513		2.9513	
补充水田数量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44269.5		44269.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秀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2.9513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			
	养 殖 水 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			
	建 设 用 地		0			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3.12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1341.21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54.447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新造镇崇德村留用地 0.2733 公顷，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7）662 号）范围内落实；安排新造镇秀发村留用地 0.0218 公顷，通过等面积置换物业的方式在已批复的广州市 2008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1）51 号）、穗国土建用字（2012）280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范围内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2.7332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			
	养 殖 水 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			
	建 设 用 地		0			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2.250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1242.19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54.481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新造镇崇德村留用地 0.2733 公顷，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7）662 号）范围内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.2181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			
	养 殖 水 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			
	建 设 用 地		0			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.87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99.02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54.011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新造镇秀发村留用地 0.0218 公顷, 通过等面积置换物业的方式在已批复的广州市 2008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粤国土资(建)字(2011)51 号)、穗国土建用字(2012)280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范围内落实。		
备 注				